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彭琳絮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49

電子信箱：peng766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32301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2301247A00_ATTCH1.pdf、230124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4學年度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訊息，請貴校協助轉知學生家長，歡迎學子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3年10月24日北藝大教字第11310044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招生學系：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。
- 三、報考資格：公、私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畢業者（含應屆）、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，且符合報考年齡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，報名時間自114年2月17日（星期一）至2月21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招生簡章不販售，另於網路免費提供簡章下載，歡迎直接下載使用。詳細資訊請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「招生資訊網」查詢，網址 <https://admissionex.tnua.edu.tw/>。
- 六、檢附招生簡章及日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

